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能源供应中断保险条款（F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因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